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677/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內政部次長、警政署副署長及消防署副署長三位長官，對於過去這段時間發生在我們警察及消防弟兄的不幸事件，你們的心情一定相當的沉重。當然，我們一方面對於這些因公殉職的同仁應該從優撫卹，並儘快辦理相關撫卹，除此之外，未來我們要如何降低再度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恐怕我們都還要多努力、再加把勁。在 2016 年 4 月時，本席針對消防的人力在預算設置基準、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異，雖然這是在前朝政府發生的事情，事實上我在當時已經提出問題，即是消防弟兄都處於過勞狀態，甚至有時候還要支援一些根本不是他們法定職務的事務，譬如捕蜂捉蛇。當時消防署前署長葉吉堂承諾我消防人力補實應該可以在 2017 年完成，但根據我實際調閱公開資訊所找到資料，請次長參閱螢幕上的資料，如果我們從實際消防人力的設置基準員額作為比較之基準，全國消防人力的實際員額與設置基準員額相差一萬一千多人，而在六都之中，其實最誇張的是我所處的新北市，新北市設置基準員額與實際員額相差 1,598 名，導致實際消防的人力配置比例，新北市高達 1 比 1,857，這是我看到 2017 年的最新數字。當然，我能夠了解這些員額在聘用時，地方政府必須挪用相關經費，地方政府首長具有無法迴避的責任，但不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要補實消防人力一事，有無全盤統一的規劃？你們應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督促地方政府，將該補的員額就要補實，不能夠讓我們的消防弟兄一直處於過勞的狀態。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設置基準是我們努力的長期目標，如果依照設置基準來看，消防人員需要兩萬多名人力，但實際上的結果是，現在我們連預算員額所配置的消防人力都無法補實。

黃委員國昌：現在預算員額還差多少？

邱次長昌嶽：還差 1,191 人。

黃委員國昌：換言之，消防署前署長葉吉堂對我所做的承諾已經跳票了嗎？因為葉前署長答應過我，消防員額在 2017 年可以補實人力，方才我已經秀出當時會議紀錄的內容，這是消防署前署長葉吉堂在財政委員會向我做出的承諾，到今天為止，我們先不管設置基準，畢竟那樣的標準可能高一點，連預算員額都沒無法補實。目前無論是內政部或消防署計畫在何時可以補實人力，抑或是補實人力確實是地方政府所處理的權責，這是否已經超越你們可以控制的範圍？

邱次長昌嶽：依照我們的規劃，107 年計畫補實 964 人；108 年計畫補實 960 人，總計 1,924 人，在未來 5 年之內，我們也會協調地方政府修編員額，我們希望在 5 年內能夠再增補 3,000 人。換言之，整個消防員額缺補的狀況應該可以逐步獲得改善。

黃委員國昌：我要向次長說明，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在審查預算時，我們對於你們所提出來的預算金額只能減少、不能增加，如果你們編列預算時就自我限縮，有時候委員要在國會裡面支持你們，都不知道要如何來支持，畢竟我們不可能提案幫你們增加預算。本席最起碼希望你們針對預算員額補實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的督促可能要更增強，否則任由這種差異化繼續發展下去，我真的會很擔心，所以本席希望類似的悲劇不要再發生。其次，有關充實消防弟兄基本的消防衣等設備，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基層同仁向本席反映，最起碼得發給每位消防人員兩套消防衣吧？不要搞到有些消防員常常要穿著濕漉漉的衣服去打火。請問次長或副署長有沒有掌握現今每位弟兄大概有幾套消防衣帽褲嗎？

邱次長昌嶽：方才江副署長告訴我，依照現今的情況，財政良好的縣市，每位消防員可以有兩套消防衣，至於財政不良的縣市，大概只能有一套消防衣……

黃委員國昌：依照我調閱的資料顯示，現今外勤的人數與消防衣帽褲的數量幾乎呈現一比一的狀態，你有看到這個數字嗎？如果以我的選區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的外勤人數是 1,772 人，但你們現有消防衣的套數是 1,888 套，等於每人平均只有一套消防衣。在預算上編列給我們消防弟兄應有的基本配備，這應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對。有關消防衣的部分，消防署有計畫補助消防員及義消的部分，本署都有研擬中程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

黃委員國昌：不是。問題在於你們何時能夠補實？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提出質疑，消防署可能把錢拿去買一些許多看起來很 fancy 的物品，譬如熱顯像儀，但這卻未能照顧到消防弟兄對配備的基本需求，你們到底何時可以在資源的分配上滿足這樣的需求？消防署有提出相關計畫嗎？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消防署有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及車輛的中程計畫……

黃委員國昌：請問江副署長，到底在何時每位弟兄可以擁有兩套配備，你們預計大概要到何時才可以達到此目標？

江副署長濟人：目前這項計畫是與地方政府消防局協調，以了解消防人員所需的消防項目、種類或需求等等，經過中央機關評估為合理需求時，我們就把相關設備列在中程計畫……

黃委員國昌：每位消防弟兄擁有兩套消防衣帽褲，這是否為合理的需求？

江副署長濟人：現階段應該是合理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認為這是合理的需求，到底你們在何時可以達成目標？因為方才你說了半天，我還是沒聽到答案。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我們必須針對這部分與地方政府消防局再進行瞭解與協調。

黃委員國昌：以中央機關的立場而言，你們在何時可以達成此一目標？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難道是你不敢承諾嗎？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事實上，消防衣帽是人身安全最基本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沒錯，你的這些說法我都同意。

邱次長昌嶽：我們該做的，我們就要做。

黃委員國昌：對。

邱次長昌嶽：目前困難點可能是財政經費上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克服此問題，會儘量朝委員所期待的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昌：無論國家再怎麼省，這些基本的救命配備絕對不能省，請你們針對這方面提出該有的需求至立法院來，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另一方面我要問署長一件事情，對於消防弟兄的基本設備卻說沒有錢搞，但是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他倒是很會搞，光是他自己在採購一些 fancy 的設備時，其所貪污的金額就有好幾千萬元。針對前署長黃季敏所涉及的貪污案，當初消防署購買的這一堆有的、沒有的東西，後來都陸續出了狀況，你們有沒有評估國家為此損失多少錢？你們有對黃季敏提出求償嗎？你們有對涉案廠商求償嗎？臺灣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每當事情鋒頭一過，就沒有人會關注了，但如今發生重大的消防意外，去（106）年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因貪污案被判罪，一審判決的結果出爐，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他該面對的，由他自己去面對，現在我關心的是，他包庇廠商、貪污收賄，國家為此損失多少錢？你們有沒有向他們具體求償？沒有人回答我的問題，你們都不知道嗎？本席發言時間已屆，可否請內政部、消防署告訴我下列三個問題的答案：第一，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貪污收賄，到底國家損失了多少錢？第二，到目前為止，針對黃季敏或涉貪廠商，有採取哪些具體的求償行動？第三，到目前為止，如果你們還沒有採取任何求償行動的話，請說明其理由，到底這是在包庇、放水，還是因為他是你們的前長官，所以才都沒有人要追究此事？針對上述問題，請內政部與消防署於會後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邱次長昌嶽：好的，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謝謝。